

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

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1]576 号）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：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；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，品种二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，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.4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



2021年4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4月19日